

#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心支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网站](http://haerbin.pbc.gov.cn)(<http://haerb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度,哈尔滨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为推进

全辖依法行政，建立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公开透明、高效廉洁的工作机制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一、推进“五公开情况”

通过综合服务大厅，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一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行政服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及时公开废止的审批事项，以高效便民为宗旨，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简化，并在行内大厅公示办理程序，设置指引流程，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将行政许可项目和相关金融服务项目按类别进行窗口划分，细化责任分工，加强配合协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缩短群众等待时间。**三是**充分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将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及查询、投诉电话通过幻灯片形式滚动播放，同时播放政务公开指南和业务办理流程，新增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 2 台，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四是**更新政务公开指南内容。哈尔滨中心支行根据业务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中心支行子网站相关内容，方便群众查阅。**五是**加强对综合服务大厅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综合服务大厅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一是**通过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及相应业务办理指南、信贷政策相关办法和指导意见、提升了普通百姓对人民银行开展各项业务工

作的认知和了解，提高了人民银行的公信力。**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金融宣传工作有效结合的方式公开。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金融知识进校园等宣传活动，结合辖区内公众、企业和政府机构的实际需求，把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通过金融宣传活动向公众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通过主流媒体公开人民银行履职情况。全年在《金融时报》《黑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人民银行政策及履职信息三十余篇。**四是**通过综合服务大厅公开。制作图版、告示版、公告栏等方式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最大的方便。**五是**通过政府网站的公开。积极与地方政府公开部门沟通联系，在省政府网站发布关于“两权”抵押贷款、中俄金融合作方面的政务访谈两篇，进一步加大网络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提高了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按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职责范围，及时在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发布国债认购、纪念钞发行进展情况、人民银行招聘行员信息、征信自助查询机布点等老百姓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的权威信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便利性，真正为老百姓提供方便。

### 四、加大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力度

全年哈尔滨中心支行在子网站公开规范性文件3份，极大方便了公众查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

息公示工作规程》的规定，全年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11 期，有力提升了基层人民银行公信力。

## 五、适时开展教育培训

一是召开辖区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对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总结上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2016 年重点工作及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挑战和问题。二是落实分级指导原则。哈尔滨中心支行在辖区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听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等形式组织了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哈尔滨中心支行加强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主动公开了哈尔滨中心支行的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机构领导；公开了在哈尔滨中心支行履行职责过程中制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行政监督检查目录、行政许可目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公开了行政许可项目的设立依据、申请条件、许可程序、办理时限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了有关业务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公开了黑龙江省金融统计月度数据；公开了哈尔滨中心支行的工作动态。全年网站各类主动

公开信息共计 600 余条。

## **二、信息公开方式**

哈尔滨中心支行将子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和哈尔滨市政务公开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相关栏目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通过行政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政府信息公开手册、现场宣传、《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方式或载体进行及时公开。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哈尔滨中心支行共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已依法依规予以受理。

###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6 年，对公民提出的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哈尔滨中心支行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相关规定依法受理，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及时予以答复，均已按时办结。

###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哈尔滨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危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件。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16 年度，哈尔滨中心支行答复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9 件，均已按时答复。

#### 第七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哈尔滨中心支行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个别部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二是对下级行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指导力度不够。三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有待创新和丰富。下一步哈尔滨中心支行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学习和宣传工作力度。认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和相关部

门人员的政务公开知识普及。二是进一步抓好教育培训。制定系统的学习培训计划，通过会议培训、网上宣传、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效果，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三是探索实施政务公开的良好方法和途径。

##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